附件2

2019年选调本籍在外优秀教师中

符合绿色通道人员计分办法

一、职称计分

对已取得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资格的教师计20分，对已取得中小学高级职称资格的教师计6分。

二、荣誉称号计分

1. 省特级教师：计20分；
2. 荣誉称号

近三年来（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）获得设区市及以上级党委、政府颁发的“优秀教育工作者、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”荣誉称号按国家、省、设区市级每次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。

三、教学竞赛计分

近三年来（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）在设区市及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“优质课竞赛、教学基本技能（功）大赛和说课竞赛”等教学竞赛中，本人参赛并获奖，按国家、省、设区市级计分分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分数等级 | 国家级 | 省级 | 设区市级 |
| 一等奖 | 10 | 6 | 4 |
| 二等奖 | 8 | 5 | 3 |
| 三等奖 | 6 | 4 | 2 |

录像课评比获奖的计分分值，按现场教学评比获奖计分分值的三分之二计算（加分分值保留一位小数）。

四、计分办法

（一）获奖证件（以证书原件和获奖通报为准，其通报及证书盖有党委、政府和主管部门<即“省教育厅”、“设区市教育局”>公章，处、科、室等内设部门颁发的奖项一律不计入计分范围）作为报名材料之一，必须在报名时递交，报名结束之后一律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一年中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同一层级计一次分，不同层级可累计计分；荣誉称号总分值由每年分值累加而成。

（三）逐级参赛获得的教学竞赛奖，以最高级别计一次分，不重复计分；一年中获得多个不同形式的教学竞赛奖，以分值最高的一个作为当年的分值；教学竞赛总分值由每年分值累加而成。

（四）荣誉称号和教学竞赛证书计分的时间界定，均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。